

檔案應用申請

申辦項目	檔案應用申請
案件說明	申請閱覽、影印本所公文書
申辦對象	民眾
應備證件	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 一、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。 二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應檢具委任書。 三、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申辦方式	一、臨櫃：週一至週五（例假日除外） 上午 09：00～11：30 下午 14：00～16：30 二、郵寄：高雄市左營區進學路 4 號 檔案室
交付方式	親自領取
處理期限	30 日
備註欄	一、依現場檔案閱覽抄錄複製型式及數量收費。 二、檔案應用查詢電話：07-5817191 分機 33